证券代码: 874421 证券简称: 旭阳新材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8 月 23 日
 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✓ 电子通讯会议
 - 3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楼会议室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朱双单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g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5-037)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